

法院公告

朝木日拉嘎:

本院受理原告金山与被告朝木日拉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7日

王久岩、李福兰: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丰田镇王宝良农资商店与被告王久岩、李福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内0502民初32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7日

靳文杰、王玲玲: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靳文杰、王玲玲、崔晓燕、曹河(2021)内0125民初1064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9月7日

孙子兵、杨爱梅、张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锦旗支行与被告孙子兵、杨爱梅、张

云、王计云、王计华、潘存国、王凤明、高继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826民初1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子兵、杨爱梅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锦旗支行贷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11月4日起至2020年11月3日止,按照年利率5.22%计算;从2020年11月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7.83%计算);二、被告张云、王计云、王计华、潘存国、王凤明、高继军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锦旗人民法院三道桥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7日

赵培廷、史美丽: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陆有向、刘凤英、孙玉德、付玉梅、孙贞德、李治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826民初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赵培廷、史美丽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杭锦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从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0日按月利率7.9%计算,2018年12月1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1.85%计算);二、被告孙玉德、付玉梅、李治芳、陆有向、刘凤英对被告赵培廷、史美丽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锦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7日

魏振宏:

本院受理原告张虎珍与被告张秀云、魏

振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4民初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7日

内蒙古蒙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贾文斌与被告张永强、内蒙古蒙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4民初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7日

付勇: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旗恒大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付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826民初13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付勇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原告杭锦旗恒大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饲料款本金144348元及利息(以144348元为基数,从2014年8月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86元,公告费400元,诉讼费合计3586元,由被告付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四团队领取(2021)内0826民初138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7日

刘平平、孟成梅: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王永刚、刘平平、孟成梅、闫还在、李素青、刘美云、闫彪(2021)内0125民初1175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9月7日

许建军、张连: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许建军、张连、黄慧、刘连云(2021)内0125民初1063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9月7日

信浩: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川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5民初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9月7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10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锦和大酒店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废机油约90吨,起拍价:350元/吨。

说明:1、标的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数量以实际提货过磅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买受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时,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及全额竞拍保证金(打款单一并上传);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与我方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提货事宜,所涉及的装卸、运费等相关费用及提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15时止;看货电话:大板地区15248667770徐先生,锡林浩特地区13947934582霍先生;报名电话:18604715785霍女士;5、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8115601013000003816。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7日

仲裁公告

包头市源升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土默特右旗城市建设改造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投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0)包仲字第0360号。现本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0)包仲字第214号裁决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

新党政大楼副楼D211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6)。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1年9月7日

声明

本人赵云霞是车辆号为AN0015黑色广州本田雅阁汽车的机动车所有人,该车已于2011年12月脱离本人的实际控制,故再次申明由该车辆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于本人无关。

特此声明

2021年9月7日

关于对无主坟认领的公告

为响应《昭君路街道开展乱埋乱葬、修建活人墓、硬化大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推动辖区内坟墓的规范治理工作,需要对范围内的坟墓进行全面整治。经排查,目前我村范围内有无人认领无碑坟墓1座,地点为大黑河蒙牛大桥往东呼凉路1.5公里处路北林地内,四面有砖砌围墙。请坟主亲属和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与后桃花村村委会联系,逾期不联系或不办理相关手续的将由后桃花村村委会按照文件精神 and 上级部门相关指示妥善处理。联系人后桃花村张海峰,联系电话15947011028。

特此公告

玉泉区昭君路街道后桃花村委会
2021年9月7日

声明

湖南省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办理与我公司合资的蒙湘公司风电项目中,如贵公司未经我公司同意,在办理各级政府部门出具的支持性文件、与第三方签署各类合同以及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形,给我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全部由贵公司承担责任。同时,我公司将保留法律途径追究的权利,以保护资产安全及正当权益不受侵犯。

特此声明

察右中旗大板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遗失声明

赛罕区东尼理发店将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5600399578,特此声明。

中国共产党土默特左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Z1910000643901,编号:1910-0013478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土默特左旗支行,账号:0602000929264011840,特此声明。

新城区源味食品尚快餐店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0102600416744,声明作废。

旭晨光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5197809157339,声明作废。

赤乐格日将内蒙古克瑞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QW4268D)赤乐格日法人章、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合同章遗失,声明作废。

李常廉将内蒙古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香榭澜湾住宅小区1号楼2单元17层01号购房合同遗失,合同编号:禾香一字第201907-03号,声明作废。

李常廉将内蒙古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香榭澜湾住宅小区1号楼2单元17层01号购房收据遗失,收据号:3731651,金额:10000元;收据号:3731656,金额:400000元;收据号:3731456,金额:325788元,声明作废。

赵晓军将内蒙古中服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购房交款收据遗失,票号:0003757,开具日期:2003年5月19日,金额:6905元;票号:0003758,开具日期:2003年5月19日,金额:59700元,声明作废。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东煌小区项目部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2021年9月7日

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利明与被被执行人白忠喜、杨英英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经司法拍卖已被被执行人白忠喜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东源新村15#3单元505室的房产(证号2010字第30118号)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刘利明。因被执行人未及时腾出房屋,本院于2017年9月15日组织强制腾房,房屋内的物品暂由申请人保管,后本院多次通知被执行人领取房内物品及申请人缴纳的房屋内差价款14076元,目前申请人租用一处房屋暂时存放物品,产生租金约3万元,因被执行人至今未领取上述财物且下落不明。现责令被执行人白忠喜、杨英英于2021年10月31日前将租用房屋内的物品搬离或缴纳房租,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造成物品损毁灭失等一切后果由被执行人自行承担。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7日

清算公告

内蒙古维力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58178421XK。于2021年7月2日经股东会决议终止营业、注销,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内蒙古维力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领导小组、清算实施小组成员组成。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0471-6661923

联系人:刘志广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9号维力斯大酒店13层

内蒙古维力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1年9月7日